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東哲
電話：06-2991111#1128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don091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826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826096A00_ATTCH1.PDF、0826096A00_ATTCH5.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因應嚴重傳染性疾病等特殊緊急狀態辦公場所公務人力分流應變措施參考原則」1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稱人事總處）110年7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2481號函辦理。
- 二、為利各機關（構）即時因應疫情變化並維持正常運作，人事總處前於109年2月27日以總處第1090027684號函提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指導原則」予各機關參考，本府並於109年3月2日以府人考字第1090287808號函，請各機關視疫情變化及實際業務需要確實規劃應變措施。
- 三、前開指導原則迄今已逾1年，經該總處綜彙各機關（構）實際執行經驗及建議，並參考近期防疫實務狀況，就相關通



案性事項擬具旨揭參考原則，提供各機關（構）辦理公務人力分流之參考，並作為爾後相關緊急應變措施之遵循原則。

四、又各機關仍應本實際業務需要辦理相關應變措施，如已依前開人事總處109年2月27日及本府109年3月2日函訂定應變措施並實施者，暫毋須配合旨揭參考原則修正調整，併予敘明。

正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